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4年12月19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30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8,176,5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稳定后市，但每次申报买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买入股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

国货航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2.30元/股，因此，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3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321,177,52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98,176,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519,354,02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44%。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580.6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321,177,52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03,870.83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51.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721.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3,729.56万元。

获授权主承销商将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日（2024年12月30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519,354,020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660,588,76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98,176,26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660,589,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于2025年2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45,580.6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6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5）第00019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国货航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回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996,897	74,699,0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4,699,068	22,409,705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99,378	14,939,803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99,378	14,939,803	
5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498,447	37,349,509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9,068	22,409,705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96,524	11,428,949	
合计		660,588,760	198,176,500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锁定期（月）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10,479,654	40.05%	4,810,479,654	39.40%	36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1,308,823,530	10.90%	1,308,823,530	10.72%	12
朗星有限公司	1,256,470,588	10.46%	1,256,470,588	10.29%	12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3,429,081	13.35%	1,603,429,081	13.13%	12
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68,952,720	8.90%	1,068,952,720	8.76%	12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76,360	4.45%	534,476,360	4.38%	12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95,272	0.89%	106,895,272	0.88%	3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4,297,871	1.45%	248,996,897	2.04%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289,363	0.44%	74,699,068	0.61%	1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859,575	0.29%	49,799,378	0.41%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59,575	0.29%	49,799,378	0.41%	1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148,938	0.73%	124,498,447	1.02%	12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289,363	0.44%	74,699,068	0.61%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67,575	0.22%	38,096,524	0.31%	12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19,821,318	0.17%	19,821,318	0.16%	6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178,354,942	1.48%	178,354,942	1.46%	–
网上发行部分	660,589,000	5.50%	660,589,000	5.41%	–
合计	12,010,704,725	100.00%	12,208,881,225	100.00%	–

注1：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锁定期自上市日（即2024年12月30日）起计算。

四、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国货航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519,354,02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51.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21.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3,729.56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和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货航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国货航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发行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发行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3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亚联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772670766677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亚联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等四方，就公司"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将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失效。

丙方又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158,131.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红利低波ETF。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2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2月1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2月11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泰康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2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3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4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投资者可以通过泰康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泰康人寿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如泰康人寿就上述基金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届时投资者通过泰康人寿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康人寿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22

网址：www.taikanglife.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泰康人寿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如销售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类006555、C类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建设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建设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建设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建设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建设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等为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25年2月1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一、参与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聂博宇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6451810 联系人：谢欣然 客服电话：(8610)6560810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陈姗姗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王一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1682531 联系人：彭浩跃 客服电话：95517或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936886079 联系人：郭力铭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5725062 联系人：赵如意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4787 联系人：郭杏燕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719 联系人：张峰源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陈梓甚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2日

注：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1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2日（含）至2025年2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2月20日（含）起至2025年5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1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2日（含）至2025年2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2月20日（含）起至2025年5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2		B类：002234
3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4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5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6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7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8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9		C类：291007